

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3月5日，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9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吴宣法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兴城支行申请网贷通循环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兴城支行申请网贷通循环借款，总额度拟定为 1500 万元，公司以自有土地和房屋进行抵押。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实际控制人吴宣法与肖云夫妇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兴城支行申请网贷通循环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宣法与肖云夫妇拟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兴城支行申请网贷通循环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吴宣法、肖云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兴城支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兴城支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协议，总额度拟定为500万元，公司以自有土地和房屋进行抵押。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实际控制人吴宣法与肖云夫妇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兴城支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协议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实际控制人吴宣法与肖云夫妇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兴城支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协议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吴宣法、肖云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原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公司原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潢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安装；环保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空调给排水工程施工（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型材、建材（木材除外）及装饰材料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变更为“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潢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安装；环保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空调给排水工程施工（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型材、建材（木材除外）及装饰材料销售；道路运输”（最终内容以工商实际批准文件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修订经营范围，公司根据修订后的经营范围拟对原《公司章程》第二章 第十一条 经营范围进行修订。

修订前【公司章程 原第二章 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潢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安装；环保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空调给排水工程施工（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型材、建材（木材除外）及装饰材料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修订后【第二章 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潢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安装；环保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空调给排水工程施工（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型材、建材（木材除外）及装饰材料销售；道路运输”（最终内容以工商实际批准文件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兴城支行申请网贷通循环借款的议案》；

（2）《实际控制人吴宣法与肖云夫妇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兴城支行申请网贷通循环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兴城支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协议的议案》；

（4）《实际控制人吴宣法与肖云夫妇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兴城支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协议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5）《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董事会签字确认的《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